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5 批 165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1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5 批来信 165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来信感谢督察组帮忙解决蔗溪村石场的问题，现在继续反映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蔗溪村的保护农田耕地部分被承包建造石场的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对农田的违建责令拆除并清理干净，对破坏的农田进行修复；丰顺县政府、留隍镇政府、蔗溪村委会把承包权归还给村民”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组成核查工作组，立即到现场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造石场违规占用农田问题

经查，该举报件反映的石场为丰顺县润丰（润鸿）石材加工厂，该石材加工厂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未投入生产使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厂现地址的地类为可调整园地，

非基本农田。因该加工厂未取得合法用地批文，已被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其拆除设备，目前正在复耕复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6批来电88号信访举报蕉溪村在建石粉厂问题）。

（二）关于土地承包权归还村民问题

丰顺县润丰（润鸿）石材加工厂现地址的地类为可调整园地，非基本农田，该地现属于茶背下径村所有（1981年下径自然村由蕉溪村划入茶背村），2013年12月，茶背村也与润鸿石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为30年，双方均有签字盖章。

二、调处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已依法责令丰顺县润丰（润鸿）石材加工厂拆除违规设备，目前正在复耕复绿。

三、下一步工作

一是留隍镇政府将加快速建拆除点土地复耕复绿工作，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是由留隍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辖区内的基本农田、林地保护地类进行不定时巡查，加强监管，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触犯保护地类红线的行为，切实保护好留隍的绿水青山等。

三是由留隍镇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联合蕉溪村、茶背村村“两委”，加快推进相关租赁协调工作。

附件：

1. 留隍镇蔗溪村农田耕地被承包建石场问题（第 25 批 165 号）整改工作方案
2. 留隍镇关于信访举报件 X2GD202109200079 调查处理报告
3. 中央督查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
4. 现场检查照片

